

从务工大军中走出的“大国工匠”

——记全国劳模、“上海工匠”胡振球

□法治报记者 夏天

从万千务工大军中的一名农村高中生，到荣膺全国劳模、在国际国内屡屡摘得发明创造金奖的“上海工匠”、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来自上海神舟精益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85后”技师胡振球，在他不长的职业生涯中走出了一条让人惊叹的奋斗之路。“做工人就要做个好工人”“创新需要百折不挠”，这是胡振球进工厂之初就给自己定下的目标，也是他赶超常人、实现人生价值的一贯坚持。

那个看不懂图纸的高中生，成了岗位能手

胡振球来自安徽宿州的农村。2004年他高中毕业，受限于家庭条件没能参加高考，就加入了外出务工的大军，2007年被交大神舟录用为聘试制工人。从进单位起他就暗下决心：“做工人就要做个好工人。”

交大神舟是一家由上海交通大学的教授团队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许多研发人员都是从各大知名院校毕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他们才真正配得上这个‘好’字，有朝一日我也要成为他们这样的人。”胡振球当时萌发了这样的念头，虽然当时的他连图纸都不会看。

面对困难，胡振球没有气馁，常常找公司里的教授、工程师和老师傅们请教，利用午休时间在职工书屋里看书，晚上在宿舍里学习，重要知识点怕忘记就记笔记、抄重点。

经过两年时间，胡振球逐步对于机械加工的焊接、机加工和图纸都有了深入的了解

和认识，对于工艺的认识也更为全面了。

为了成为“岗位能手”，胡振球先后考取了高级工、技师。十多年来，他通过不断学习，已先后获取了大专和本科学历。通过持续学习带来技术能力和理论基础的结合与提升，让他从操作人员一步步成为班组长、工段长和生产管理者，逐步实现了“当好个工人”的最初梦想。

创新需要百折不挠、勇于争先、敢于实践

2009年交大神舟开展了“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建议、小改进”的“五小活动”。创新不再是技术人员的专利，也不再局限于产品技术，无论是技术人员还是一线工人都可参与，也可在管理提升领域开展创新。

胡振球的第一个小创新就在这样一个良好的企业创新环境中诞生了。当时企业自主研发的吸尘器产品进入生产阶段后，大伙儿天天加班，生产效率却始终提不上去。他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就大胆提议能不能开个模具进行“整车预装工装”，可操作时却又遇到了难题，模具中的关键环节举升油缸部位始终无法做到上下部件的匹配。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大家反复琢磨和尝试，最终找到了把上下部件的位置都进行固定的办法，彻底解决了困扰多时的问题。模具投入使用后，每台车的工时从原来的3天减少到1天，并使整车装配合格率达98%以上，平均一年可为企业节约成本500多万元。

公司新产品推出走向市

场的过程中，面对不同的客户使用环境，遇到过很多困难，必须要亲临现场解决。胡振球记得，当时他的一项发明“倾斜复吸式”清扫装置，就是这样诞生的。盘锦客户因为新区建设垃圾量大，按常规垃圾量设计的吸口使用效果不佳，要求三天内解决问题、不然退车，他领了这项任务，赶到现场，跟在车后面研究了整整三天，在现场找工具试制改进，终于在通宵研究的第四天，想到了解决方案。

迄今为止，胡振球共完成技术革新60多项，技术攻关20多项，共获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24项，他研发的一种道路粉尘以克论净的测量装置和方法，获得了上海市第二届国际发明创新展“金奖”；他发明首创了一种卸料抑尘装置技术，在国内、国际上首次提出了卸料抑尘理念，并用了简便的结构实现了这种理念，彻底解决了二次扬尘问题，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他发明专利首创的吸尘器树叶粉碎技术，提出了清扫车树叶粉碎的技术方案，解决了行业中的一大难题，并获得上海市首届国际发明创新展“金奖”……从一个新时代的普通农民工，胡振球走上了大国工匠之路，“除了勤奋学习和善于思考，创新还需要百折不挠、勇于争先、敢于实践的的精神。”胡振球说。



商家缺斤短两被黄牌公示，是法外设罚吗？

近日，网曝海南三亚荔枝沟菜市场两户商家被贴缺斤短两警告黄牌，引发网友关注。据媒体报道，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回应称，要挂满30天，30天之后就可以撤下来，“确实能督促商家改正”。

“黄牌警告”捏住了不良商家的“七寸”

实际上，因缺斤短两被挂牌的不只是三亚商户。今年6月，广东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光明分局开展了称量器具缺斤短两专项检查。使用弄虚作假计量秤具的商户，被现场挂上了“因缺斤短两被依法查处商户”公示牌。此外，山东济南、广西南宁、福建厦门等城市，也都采取了同样的行动。

日常生活中，缺斤短两是最常见也最为人所痛恨的不良经营行为。一些不良商贩为了赚取昧心钱，要么在计量器具上做手脚，要么在称重过程中耍小动作，挖空心思算计消费者。因为他们行事诡秘，缺斤短两行为常常令消费者防不胜防；因为涉及金额普遍不大，即使遭到消费者投诉，不良商贩往往也只是被罚款了事。问题是，如果不能令不良商贩感受到切肤之痛，他们很容易故技重施，甚至是变本加厉地缺斤短两，试图“堤内损失堤外补”。

对商家进行“黄牌警告”，从行政法角度说属于声誉罚（亦称申诫罚或精神罚）。行政处罚一般分为4类，即人身罚、行为罚、财产罚及声誉罚。前3种处罚，是倾向于剥夺违法当事人某些特定行为能力、资格或财产的处罚。声誉罚则是指通过对违法当事人的名誉、荣誉、信誉等施加影响，引起其精神上的警惕，使其不再违法的处罚形式。俗话说“打人莫打脸，骂人莫揭短”，其实揭示了人对脸面等精神方面

的重视要远甚于物质方面。

在实践中，声誉罚的运用形式很多，人们常见的“黑名单”制度即是其中之一，而我国广告法中关于迫令广告违法者“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的规定，也体现了声誉罚的精神。作为一种处罚方式，就其本质而言，这些声誉罚形式都是法治精神的具体体现，以实现维护公共利益与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目的，适用于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是法治社会的本质要求，是执法部门理性执法和执法成熟的表现。

相比于惯常采用的罚款，挂牌公示无疑更加直观而且醒目：一方面，可以使消费者对商户曾经有过的违规行为提高警惕，从而更加严格地监督商户行为，避免“踩坑”；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名誉处罚”的方式提高不良商户的违规成本，使其意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并为此付出代价，对试图走捷径赚黑心钱的行为进行纠偏。对于周边商户来说，不良商家被挂牌公示既能剔除“害群之马”，也能维护整体市场经营环境。

对查实的不诚信商家挂牌公示，对消费者来说，是提示；对商家来说，则是警示。如果因为这张“黄牌”导致商家“没法做生意”，那恰恰说明，“黄牌”较之警告或罚款等行政处罚方式更有效。行之有效的市场监管举措，理应全国推广。

“缺斤短两黄牌公示”不合法？

有律师认为，对缺斤少两商户黄牌公示是典型的法外设罚。这种公示牌“影响了商户的利益，在性质上不属于一般的提醒行为而是属于行政处罚行为”，“既不属于口头也不属于书面的警告公示方式，违背了行政法的程序合法性原则”。

以法治视角观察，“缺斤短两黄牌公示”若要全面推广，经受住法治的考量是前提。

“合法性”是行政处罚法的第一原则。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有我们熟知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等。“缺斤短两黄牌公示”的确不在其中，且被黄牌公示的商家之前已因缺斤短两被市场监管部门作了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若再追加一个月的公示，有违反“一事不再罚”之嫌。

“缺斤短两黄牌公示”首先是一种信息公开，而非具体处罚。公开与公正，同为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且公开原则贯穿行政处罚的设置、实施和监督全流程。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就规定了“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第四十八条又规定“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市场监管总局专门制定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规定》（下称《规定》）也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从性质上说，“缺斤短两黄牌公示”也包含于行政处罚过程之中。这种“公示”的主要目的是保障相对人和社

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执法公示涉及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如果说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开构成一种新的处罚，那么所有行政处罚都将面临“一事不再罚”的尴尬。

值得一提的是，以前对缺斤短两商家的执法公开，更多出现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或是通过媒体公之于众，还有的则集中公示在商家所在的市场LED大屏上。我们不能说这些都是对被行政处罚者的再次处罚。缺斤短两黄牌公示与前面提到的公开性质相似，只不过公开的场所有所区别。

对执法者来说，执罚公示应严格依法违法。前述《规定》也强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信息进行必要的处理”“对于应当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只有依法依规严格适用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才能让“缺斤短两黄牌公示”免于被指“非法”的质疑。

正如有学者所言，“黄牌警告”的杀伤力不可小觑，执法人员虽然有一定的裁量权，但必须在法定程序内使用，切不可沦为另一种路径依赖。无论是制定规则协议还是具体执法过程，都必须做到透明和公正。同时，基于过罚相当的原则，对于不同程度的欺诈，应进一步细化执法的梯度，或前置一个警告环节，彰显执法弹性。

综合澎湃新闻、光明网等（思源整理）